

三、我國促進綠能產業投資情形及投資方向：

(一)成立「綠能產業服務辦公室」，引介業者有關政府綠能投資之獎勵措施資源，輔導業者進行策略性投資規劃或合作：推動產業界與金融業溝通服務，提升金融業投入產業之意願與資金規模，並進行投資招商輔導，強化國內綠能產業投資能量。101 年至 103 年計提供國內外綠能廠商相關服務 40 案，促進投資金額新臺幣 158 億元，縮短廠商投資時程及協助排除投資障礙。

(二)另針對我國綠能主軸產業，擬定促進投資方向如次：

1. 太陽光電產業：以切入終端系統市場為優先，投資強化系統開發能力及實績，並投資技術開發，保持元件與組件之國際優勢，逐年提高推廣目標吸引民間投資，並透過商情蒐集與商機媒合，擴大業者投資海外電廠。
2. 風力發電產業：透過示範獎勵政策引導民間發電業投資離岸風場開發，投入海事工程能力及關鍵技術研發，提升運維能量，並透過區塊開發政策吸引廠商投資。
3. LED 照明光電：投資新技術開發及專利布局，突破國際大廠專利技術限制，建立品牌通路進軍國際，並投資國內路燈汰換工程，提高廠商建置實績。
4. 能源資通訊產業：投資關鍵技術，開發建立智慧電網、AMI 與 EMS 之應用，並透過「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方案」、「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及「澎湖智慧電網示範計畫」等政策，藉由投資國內市場擴大產業規模。

(二一七)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要求衛生主管單位應儘速清查市售藥品使用原料問題，研究用食品級碳酸鎂製藥是否傷身以及會不會影響療效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60)

林委員就要求衛生主管單位應儘速清查市售藥品使用原料問題，研究用食品級碳酸鎂製藥是否傷身以及會不會影響療效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經查本部食藥署公布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及中華藥典第 7 版，均有收載碳酸鎂與碳酸鈣兩種成分，並皆訂定含量、重金屬之規範，經比較該等 2 項成分於該 2 種標準之含量規格，其並無明顯差異。然本部食藥署建置之藥品不良反應通報系統，亦未有與碳酸鎂或碳酸鈣引起的不良反應通報案件。
- 二、由於化學品在食品與藥品之用途不盡相同，因此在食品與藥品中之檢驗標準及要求亦不同，例如，在碳酸鎂部分，藥品須另增加微生物檢測。藥典為學者專家參考國際間藥品檢驗標準與相關資料制訂而成，並且修訂。廠商對於食品或藥品應遵照其相關的管理法規，執行檢驗。
- 三、另外，對於賦形劑品質的要求。以美國、日本及歐盟等先進國家為例，衛生主管機關皆要求須符合該國藥典的規範，並沒有以許可證管理，賦形劑的生產廠也不以製藥廠管理方式來管理。我國賦形劑管理，與上述先進國家的做法一致，要求符合中華藥典或十大先進國藥典，或

符合標準之廠規作為檢驗的依據。

四、依藥事法第 57 條及其授權子法，原料的管理亦為 GMP 規範之一部分，藥廠負有原物料供應商的認可及監督之職責，原料須經檢驗合格後才可用於藥品的製造。

(二一八)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長照服務法要儘速推動通過及長照財源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59)

林委員就長照服務法要儘速推動通過及長照財源規劃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為因應國內人口老化及少子化現象，減輕家庭的照顧負擔，目前我國正循三階段建立長期照顧制度，第一階段為推動長照十年計畫，建構長照服務模式，作為建構長照服務網絡之先驅計畫；第二階段為發展長照服務網，並推動長照服務法之立法，健全長照服務體系；第三階段為規劃推動長照保險，以社會保險的方式為長照服務提供適當的財源。

二、長照服務法經由朝野黨團共同努力，已於 104 年 5 月 15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一)該法為我國長照發展重要之根本大法，於 99 年由原衛生署送行政院審議再送立法院，迄今歷經四年半時間，期間整合朝野多達 17 個草案版本，歷經 4 次專案報告、4 次條文討論、5 場公聽會以及 103 年 1 月 8 日由立法院社福衛環委員會完成審議，並後經 9 次協商後，已於 104 年 5 月 15 日由立法院完成三讀；其立法之完成，代表我國長照發展邁向重大里程碑。

(二)長照服務法的通過，使保障對象不再只限失能者，同時也將家庭照顧者一併納入，以健全長期照護體制；更於該法中明定家庭照顧者之支持服務，規劃服務內容，包括：有關資訊之提供及轉介、長照知識或技能訓練、喘息服務、情緒支持及團體服務之轉介等。

(三)本法案對我國長照制度之發展極為重要，內容涵蓋長照服務內容、人員管理、機構管理、受照護者權益保障、服務發展獎勵措施五大要素，並包括以下重要制度：1.整合各類長照服務基礎，包括：居家、社區及機構住宿之整合式服務，各民間團體期盼已久之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取得法源依據；2.為外籍看護工由長照機構聘僱後派遣至家庭提供服務，或由雇主個人聘僱之雙軌聘用方式訂立法令基礎，外籍看護工入境後其雇主更可申請補充訓練；3.明定照顧服務員之長照專業定位；4.以長照基金獎勵資源不足地區及型態，包括人力及服務資源；5.有關各界關注之家庭照顧者，首次納入服務對象；6.無扶養人或代理人之失能者接受機構入住式長照服務時，地方政府之監督責任。由於長照服務法之通過，並將使相關規範明確且一致，有意投入長照服務產業者將有所依循，並可注入企業法人資源參與居家及社區式服務。

(四)至於民間團體所關心長照財源不穩，政府已規劃穩定永續之整體長照財源：以「長照基金」發展長照基礎建設；以「長照保險」提供服務費用。此規劃於民國 98 年即充分討論